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

96年1月8日音樂系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培養本系學生重視音樂能力之培育，爭取本校榮譽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、外各種音樂比賽比賽，表現優異者(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)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校音樂獎助學金類別：
 - (一)優等：凡經本系「音樂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為優等表現者。獎助金額如下：
 1. 榮獲世界性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獲總決賽冠軍，獎學金十萬元整、亞軍五萬元整、季軍三萬元整。
 2. 榮獲世界性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冠軍，獎學金十萬元整、亞軍五萬元整、季軍三萬元整。
 3. 榮獲亞洲或跨國地區性音樂比賽項目之獎助金額依上列減半核發。
 - (二)甲等：凡經本系「音樂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為甲等表現者，獎助金額如下：
 1. 個人當選亞洲或世界性音樂比賽項目之代表，表現優異者獎助金額壹萬元整。
 2. 個人榮獲全國音樂比賽總決賽特優者，獎助金額壹萬元整。優等者，獎助金額伍仟元整。
 3. 榮獲全國音樂比賽總決賽團體項目特優者，每人壹千元整。優等者，每人伍佰元整。
 - (三)特別獎助金：凡經本系「音樂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為成績特優表現，擬參加國際性音樂比賽者，本校可酌予補助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，每人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，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音樂系就申請者、申請資格進行初審，符合者提經「音樂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頒發音樂獎助學金。
- 六、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期間需為本系在學學生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。申請甲、乙等獎助學金者，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之錄取名額及出國比賽獎助項目經「音樂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決議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。
- 八、申請人或團隊(代表一人)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向音樂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書、證明文件需全部匯整成冊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項經費來源，由本系業務費、獎助學金、捐贈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